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839)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需方(甲方): 河南科技学院

供方(乙方): 星源实业(洛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24日



一、合同价款

二、货物（设备）说明

2. 购买货物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1	二人位爬梯公寓组合床	美居星、MJX-GYC01、 W4200mm*D900mm*H2150mm	套	267	3200	854400
2	单人位爬梯公寓组合床	美居星、MJX-DRC01、 W2100mm*D900mm*H2150mm	套	40	1720	68800
3	二人位步梯公寓组合床	美居星、MJX-GYC02、 W4700mm*D900mm*H2150mm	套	108	3640	393120
4	单人位步梯公寓组合床	美居星、MJX-DRC02、 W2100mm*D900mm*H2150mm	套	10	2040	20400
总价(大写): <u>壹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u> (小写): <u>¥1336720.00 元</u>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货物（设备）运输和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按投标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为：河南科技学院

3.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验收前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

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2. 验收方式：货物交付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3. 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5 %即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捌佰叁拾陆 元整（小写：¥ 66836.00 元）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 元整（小写：¥ 1336720.00 元）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八、质保期

本货物的质保期为5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内在问题，乙方保证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无偿维修、更换等服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保证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

3. 专业安装维修人员依照标准作业手册和图纸进行全天候组装作业，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质保期内所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质保期外：

1. 在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承诺对产品的终身保养服务；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质保期外乙方也需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 专人追踪改善结果，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制作客户档案资料，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分析原因，提供解决方案。

十、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河南科技学院

☐ 组织部门：_____

☐ 归口管理部门：_____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监理公司

☐ 专家

☐ 服务对象

☐ 监督部门：_____

☐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 ☒ 专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使用部门初次验收合格，出具《河南科技学院初验报告单》后，方可开展正式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河南科技学院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依据采购需求，所有设备依据采购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产品数量及规格：验收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需与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一致，无短缺、错发、规格不符等情况；书桌、储物柜的尺寸、结构需符合技术参数要求，适配学生身高及使用需求。

产品质量验收：①材质验收：产品材质需为环保、无异味、符合国家学生用品安全标准（如 E0 级板材），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需提供完整的材质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无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现象；②工艺验收：产品结构稳固，桌面、柜体无变形、开裂、掉漆，边角圆滑无毛刺、无尖锐凸起，避免学生磕碰；储物柜柜门开关顺畅、锁具完好，书桌抽屉推拉灵活、承重达标；③安全验收：产品无有毒有害气体释放，无安全隐患，符合学生使用安全规范，相关质量检测报告齐全且合格。

安装验收：安装需规范、牢固，书桌、储物柜摆放整齐，无晃动、松动现象；安装过程中未对现场造成损坏，安装完成后已清理现场，无残留垃圾及安装废料。

相关资料验收：乙方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承诺书、安装验收单、使用说明书等，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过程中，双方需全程配合，乙方需及时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技术支持；验收合格后，产品正式交付使用，后续按照质保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四、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响应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二 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科技学院

乙方（盖章）：星原实业（洛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721929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6905699658

法人：阚云超

法人：魏彦雷

法人身份证号：412929197411102952

法人身份证号：410321197507019015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 655 号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掘丁路 12 号

开户行：河南省新乡市建行洪门支行

开户行：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61710050001172

账号：00000066256606679012

甲方代表签字：阚云超

乙方代表签字：张增强

电话：0373-3040911

电话：18638806696